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20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孝林，男，1988年9月27日出生，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12月17日被拘留，同月2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臧学，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孝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闫慕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孝林及其辩护人臧学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间，被告人王孝林为非法牟利，单独或伙同他人，以上海XX有限公司为平台，在本市闵行区XX商务中心租用办公场所，招募方某、陈某某等多名业务员，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从他人处获取客户名单、微信群号、话术，后通过电话、微信联系将客户拉入指定的微信群，进行引流推广，从中非法牟利。

2020年10月17日，被告人王孝林公司的业务员将被害人宗某某拉入一股票投资微信群，后被害人宗某某遭遇电信网络诈骗，被骗人民币35.3万元。

2020年12月16日，被告人王孝林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孝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两年。

被告人王孝林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自愿退赔赃款人民币10万元。

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王孝林主动关闭涉案公司，是犯罪中止；其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能主动退赔赃款，建议对王从宽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孝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王孝林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；其能积极退赔赃款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结合被告人王孝林能主动退赔等情节，决定对其适用缓刑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孝林构成犯罪中止的辩护意见，与事实、法律不符，不予采纳；其他辩护意见于法有据，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孝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)

二、退赔的赃款发还被害人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孝林的违法所得。

王孝林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波
翁晓云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